

采购需求

(注：本章中带“★”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采购标的：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采购标的对 应所属行业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1	1	雷波县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水质 监测	C110203 水 文水利资源 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 业	项	1	否

2、采购内容：雷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雷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需满足的要求：完成相关监测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地下水型：石卡拉水源地、燕子岩水源地。

2、监测项目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指标，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水质全分析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93 项分析。

3、监测频次

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共计 2 次。

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6-7 月)，共计 1 次。

（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地表水型：雷波县元宝山乡打古村宝山大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渡口乡下坪村隘水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谷堆乡大谷堆村千竹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黄琅镇额子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马湖乡马湖村额子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帕哈乡盘海沟乌角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卡哈洛乡半坡村黄家坡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箐口乡肖家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上田坝乡兴隆湾村苏子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西宁镇西宁村和平组通木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罗山溪乡光辉村光辉组五个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桂花乡大坳村三分队小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沙沱乡沙沱村沙沱组高家岩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13 个。

地下水型：雷波县双河口乡水堰头双河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池乡罗木拉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咪姑乡龙丰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一车乡踏清村齐里拉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岩脚乡拉租村李比子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谷米乡四方村龙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柑子乡大沟村阴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长河乡长河村以取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中田乡三海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八寨乡普谷洛村瓦勒里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松树乡猴儿沟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曲依乡史洛村龙洞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坪头乡觉吉村八觉甲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千万贯乡千万贯村煤炭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山棱岗乡田坝村一杆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簸箕梁子乡居普村阿木勒者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小沟乡脚马山村以初觉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汶水镇红花村洋芋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烂坝子乡双河口村田坝二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永盛乡石关门村私家堰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溪洛米乡水洛村隘水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雷波县回龙场乡大堰村楠木树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22 个。

2、监测项目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的基本项目 (23 项, COD、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 (5 项), 共 28 项, 并统计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39 项指标, 并统计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监测频次

每半年采样 1 次 (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 如遇异常情况, 则必须加密监测。共计 2 次。

(三)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雷波县黄琅镇额子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的基本项目 (23 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 (5 项), 共 28 项。

3. 监测频次

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 如遇异常情况, 则须加密监测。共计 4 次。

(四) 拟新增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地表水型：麻柳湾水库、大马头水源地。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的基本项目 (23 项, COD、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 (5 项), 共 28 项, 并统计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

每半年采样 1 次 (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 如遇异常情况,

则必须加密监测。共计 2 次。

注：如本项目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车辆、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费用。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5、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自有能力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评分表）

四、验收办法及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5 日内验收。

3、履约验收形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交验时，发现中标（成交）人提供的物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对中标（成交）人作出相应处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